

把全民健身推向常态化

文/梅新

百姓话题

2008年北京奥运会结束后,经国务院批准,将每年8月8日定为“全民健身日”。8月8日,是“全民健身日”十周年纪念日,截至目前,我区各个旗县(市、区)实现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全覆盖,90%的苏木乡镇建有

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,嘎查村和城市社区全民健身活动站点蓬勃兴起。(8月8日《北方新报》)

在纪念“全民健身日”十周年之际,值得一提的是,现在自治区的全民健身活动已从城市走向乡村,在嘎查村也能看到全民健身活动站点,全民健身普及率

如此之高,令人欣慰。在此基础上,把“全民健身日”推向常态化,引导更多群众“动”起来,这无疑是体育部门和相关专业组织努力的方向。倡导全民健身的健康理念,让健身成为普通民众的日常习惯,还有更长更远的路要走。

把全民健身推向常态

化,就是要让健身成为一种生活习惯。个人健身意识的觉醒,是形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前提。可喜的是,如今,在公园、小区里,随处可见的锻炼者,已经将体育锻炼融入日常生活之中,表明健身理念已经深入人心,并且渐渐成为大众的习惯。

把全民健身推向常态

化,离不开各级政府部门积极引导。展开来说,要有长远的建设规划,多渠道、多层次保障体育设施和相关服务满足大众的健身需求;要继续推动学校体育设施向市民开放,公共运动场馆和大型体育场馆既要让老百姓消费得起,还应该有足够的免费

开放时间。与此同时,还要补齐短板,让健身器材下乡,满足和服务农牧民健身需求,逐步推进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,让全体民众都能享受全民健身的条件和快乐。

评论投稿邮箱: bfxbbtxw@163.com,请注明“本土声音投稿”。

“捡来”的罪冤吗?

文/山歌 画/沈海涛

画里话外

据《北方新报》报道,一男子将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鸟雕做成标本网上出售,8月6日,新城区人民检察院受理了这起涉嫌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案。

与那些谋财目的明确的盗猎分子相比,该男子获罪在外人看来似乎有点冤。这只鸟雕当初是捡来的,并非主动猎杀,而且存放多年也没打歪主意,直至被人提醒做成了标本,后来开了“窍”才拿到网上高价出售。这个“捡来”的罪真的很冤吗?其实不冤。开始捡到鸟雕没有上交,存放家中的行为虽然不妥当,

但没有触犯法律,可后来上上网码标价出售却实实在在违反了法律规定。虽然犯罪嫌疑人可能不知道手里这只“鹰”到底是什么,也不了解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的含义,更不清楚贩卖其制品构成犯罪,但

法律不讲“不知者不为罪”。况且,他开出38000余元的高价,应该对这只野生动物的实际价值有所了解,并不是一无所知导致的懵懂犯罪。

在许多人看来,只要不是自己捕猎杀害的就无妨,

可事实上,收购、出售等行为同样是犯罪。而且,无论活物,还是尸体,乃至加工品,都属违禁行列。不要随便打野生动物的主意,否则会面临法律的惩处。这起“捡来”的罪给大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课,闻者足戒。



不吐不快

买了公墓才能领走骨灰 别念歪了“殡改经”

文/舒圣祥

近日,有微博网友发视频称,在贵州省安顺市殡仪馆,丧者家属在领取骨灰时,必须要有购买公墓的证明。记者查实,当地殡仪馆公布的服务流程中,办理骨灰存放或领取手续时,“购买公墓相关手续”确属条件之一。安顺市殡仪馆工作人员对此回应称,“我们要求出具公墓证,是担心家属在领取骨灰后,随意土葬,浪费土地资源。”

逝者必须火化,但火化后家人未必能拿到骨灰,除非先拿出购买公墓的证明?安顺市殡仪馆的做法,难免让许多人难以接受。

要求出具公墓证,理由是担心土葬浪费土地资源,其他地方在强推火化时,似乎都拿这做理由。问题是,当地殡仪馆凭什么要求死者家属领取骨灰时必须购买公墓?随意扣留死者骨灰的法律依据何在?

更何况,谁说不买公墓就一定会土葬?对于骨灰的处理方式,《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》的规定是:骨灰应当寄存于骨灰堂或者葬于公墓;提倡树葬、抛撒、深埋和不留标志等多种方式处理骨灰。也就是说,骨灰不一定必须进入公墓,处理方式可以多样。哪怕人家拿回去放家里,也是允许的。

有关方面需要提供的是公共服务,而不是把死者当做达到某些目的的“道具”,甚至用以实现任何赚钱创收的目的。

既然公墓并非免费提供,涉事殡仪馆怎么就能规定没买公墓就不给骨灰?买不起公墓的人怎么办?

这些年来,很多地方都在推进殡葬改革,这也是大势所趋。只不过,殡改涉及传统风俗,需要春风化雨般的长期努力,不能靠一场运动式的改革一蹴而就,故而推行殡改不能“一刀切”蛮干,也成为很多地方的共识。

说到底,任何粗暴野蛮的强制办法,哪怕初衷良好,也是罔顾民意。就算要着力改革和减少土葬,也该多点耐心和智慧,少点冒进和蛮力。这也连着公众期许:殡改值得肯定,但方式得讲究,不能改得完全变了味儿,更不能改得没了一点人性温度。

不吐不快

不该纵容“错拔8颗牙”

吃饭似“赶场”,半夜疼得瑟瑟发抖。七旬老人患上号称“天下第一痛”的三叉神经痛,7年来一直当牙痛治,结果陆续拔掉8颗牙,依然寝食难安。近日,她接受了锁孔微创手术,斩断病根。

罗志华评论说:因三叉神经痛而拔牙,属于典型的误诊误治。尤其当老人的左侧上颌6颗牙齿和下颌2颗牙齿都被陆续拔掉,而疼痛依旧时,医生仍然不想到三叉神经痛,这让人感到难以理解。

值得注意的是,患者给予了医生更多理解和宽容。但纵容误诊不是宽容,这样不仅不能营造融洽的医患关系,反而可能因监督失效而导致更多医疗伤害事件。

双胞胎溺亡需要双重反思

网友发言

8月5日,北京的陈女士带一对8岁双胞胎女儿到青岛黄岛区的海边玩耍,稍不留神发现孩子失踪。事发后,她立即报警,多名网友也转发朋友圈帮忙寻人。当地救援组织、热心市民等均加入了找人队伍。8月6日,当地警方证实,两名女孩儿相继被从海里发现,均已身亡。

双胞胎姐妹失踪后,当地组织多方力量进行搜救,许多热心市民自发参与寻人,并在网上发布寻人消息。然而,等来的却是最不愿看到的结果。

据介绍,当时海面的浪并不大,沙滩上有其他游客在玩耍,海里还有人在游泳。看起来这似乎是

一个再平常不过的午后,但不幸却突然降临。“双胞胎海滩溺亡”固然是一起意外事故,但偶然背后往往隐藏着必然,对所暴露出来的深层次问题加以反思,有助于今后避免悲剧重演。

首先,家长的防范意识需要增强。据孩子妈妈陈女士介绍,当时她看了两眼手机、发了个朋友圈后突然发现孩子不见了。对于这位痛失爱女的母亲来说,我们不应再加以指责,这也换不回逝去的生命。只是,“边看手机边带娃”的家长通病,不应一再用血淋淋的教训敲响警钟。去年1月3日,陕西咸阳一个4岁男孩在游泳中心溺亡,当时他的母亲就站在距离三四米远的地方,

背对着孩子玩手机;今年7月31日,福建福州一位妈妈转身去拿手机的一两分钟时间里,刚满周岁的女儿就在泳池溺水了……“手机控”只是表面现象,关键还是家长防范意识薄弱,疏于看管。

其次,“野浴场”监管亟待补漏。事发沙滩为非正规浴场,暗流、礁石和波浪等因素都可能造成危险。对于正规的海水浴场,当地出台有多项管理规定,切实加强监管。但对于非正规浴场,多个相关部门表示不在其管理范围之内。“野浴场”不能成为监管盲区,更不能以其非正规而推卸责任。游客之所以到“野浴场”游玩,一方面在于没有充分认识到危险性,同时也源

于正规浴场难以满足需求。青岛夏季浴场人满为患是出了名的,事发沙滩的人比正规浴场要少很多,很多游客专门住到附近。痛定思痛,有关部门应对现有的“野浴场”进行排查,符合条件的将其改造成正规浴场,配备相应的专业救援设施和人员;不符合条件的完善警示标志,除了“禁止游泳”更要说明危险原因,并安排人员负责劝阻。

水火无情,溺水已成为我国儿童的第一位致死原因。预防儿童溺水,需要家长、政府部门和全社会形成合力,用家长的看护、政府的呵护让孩子在安全的环境下成长,远离意外和危险。

(据《燕赵都市报》)